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2-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共代表股份303,772,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王兵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董事候选人陈雨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董事候选人张乃岭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董事候选人崔丽君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董事候选人常张利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董事候选人陈学安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庆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9.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经选举,由王兵先生、陈雨先生、张乃岭先生、崔丽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徐经长先生、秦庆华先生、陈少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候选人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曹江林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监事候选人胡玉宝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772,38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经选举,由曹江林先生、胡玉宝女士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齐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曹江林先生、胡玉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魏雁翔、张新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2-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在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十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董事常张利先生因公委托,委托董事陈学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继续聘任陈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继续聘任张乃岭先生、周旭先生、杨艳女士、武凌德先生、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杨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史可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二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团队建设,促进公司发展,未发现上述人员在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兵先生、陈雨先生、张乃岭先生、秦庆华先生、陈学安先生、徐经长先生、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王兵先生担任。
 选举徐经长先生、陈学安先生、陈少明先生、陈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徐经长先生、陈学安先生担任。
 选举秦庆华先生、陈学安先生、陈少明先生、陈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秦庆华先生、陈学安先生担任。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确定具体发行日期和发行期数;
 3.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6.授权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市场环境、公司需求等,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决定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

附:
新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兵,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王兵先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陈雨,男,1978年生,清华大学EMBA,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雨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张乃岭,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召集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张乃岭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周旭,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旭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81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杨艳女士,女,1967年生,南开大学硕士学历,会计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杨艳女士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武凌德,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奥”收购厂长。武凌德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邵云翔,男,1959年生,在武汉大学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邵云翔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史可平,女,1976年生,西安石油学院外贸英语专业。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财务科副经理、高级经理等。史可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2-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在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十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17日

附:
新聘监事会主席简历

曹江林,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曹江林先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2-02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公告编号2012-019),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公司(浙江杭州)杭州西溪路1号网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69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00万股的59.6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6,696,75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非金融类投资财务公司的议案》;
 2.会议以96,696,75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魏雁翔、张新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
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收益,提高日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公告起一年内,投资额度不超过4500万,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时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
 二、短期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4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紧急联系单30号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三、每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短期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投资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产品,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政策法规、法规、政策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对投资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的人员,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控制:公司将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作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有保障,具有低风险、流动性好等特点,风险可控。
 (2)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内部及外部审计不定期定期对短期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相关风险投资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6,696,75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非金融类投资财务公司的议案》;
 2.会议以96,696,75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魏雁翔、张新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何同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2.股东中山长青产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张群意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何同强、姜正辉、张群意还承诺:除前条锁定承诺后,在担任发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何同强、姜正辉、张群意还承诺: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限售股份和非限售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ST 天控 公告编号:2012-02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9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有效表决权7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前次发行融资行为,公司拟向银行银行“广信”申请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继续履行前次发行的授信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由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并授权董事长赖德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2012-04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2年9月14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兴信托有限公司“紫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兴信托”)的通知,西兴信托于近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H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西兴信托已于近日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29,238,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811,963.60股(包括A股和H股,下同)的0.134%。本次增持前,西兴信托持有本公司6,316,353,180股A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96%;本次增持后,西兴信托及杭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345,681,180股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09%。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10月9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2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1:00,上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8号国际时大厦29层
 4.受托办理授权委托书人需登记和提供提交文件的请求,由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弛
 联系电话:010-82915588-1786
 传 真:010-82915566
 电子邮件:zhangzhi22@bnh.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附注:1.上表中“同意”,委托人对应在对应空格“√”,若反对则在对应空格划“×”,若弃权则在对应空格划“0”,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 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2:

序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和职务(多个个人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证券代码:601800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7.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年底,中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3724.52亿元,负债合计2,828.23亿元,股东权益为806.29亿元,净利润为116.20亿元。

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10,304,907,4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72%,为控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由中交集团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签署了相关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 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加强资金集中和专业化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优化配置,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中国交通集团共同设立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参会董事魏国林、刘超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口头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已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并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在北京签署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出资于6个月内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完成出资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3.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作出且根据上市证券交易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央企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00000000039954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地:人民币:人民币7,454,016,800元
 3. 实收资本:人民币7,454,016,800元
 4. 法定代表人:魏国林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国内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和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施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总承包(包括工程总承包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配套设施、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及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化工、水利、市政建设项目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开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顾峰、唐景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 会议议程:审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40,528,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1.1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0,528,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240,528,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顾峰、唐景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